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認股權證代號：644)

###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屆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最後行使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撤銷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 緒言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644)(「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可予調整)0.8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立以構成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將會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將一概失效。

##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及過戶及認購權之行使

就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屆滿而言，本公司已就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買賣、過戶及行使作出下列安排：

###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將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將自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停止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後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將從聯交所撤銷上市。

### 認購權之最後行使日期

#### 1.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a)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b) 已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相關認購金額之款項。

#### 2.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

尚未就彼等持有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登記於本身名下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a) 已正式簽立並繳足印花稅之相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c) 已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相關認購金額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送達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

## 發行股份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普通股，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根據文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相關之新普通股。

##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 一般資料

於聯交所掛牌之普通股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78港元及每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0.012港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有關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屆滿之通函予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僅供參考)普通股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之持有人。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